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截至目前，由于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此次问询函延期回复。公司将继续推进此项工作的落实，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